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5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0138.5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敖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个人简历见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谢青、刘卫、吴忠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谢青、刘卫、吴忠勇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宝华、陈华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华申、吴宝华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白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138.5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